

乙丑
重編

飲冰室文集

冊十

乙丑重編 飲冰室文集 卷十一

第二集七

新會 梁啟超

生計學學說沿革小史

例言七則

一茲學爲今世最盛之學。其流別最繁。其變遷最多。其學科之範圍最廣。其研究之方法最嚴。非專門名家。莫能測其涯涘。淺學如余。安足語此。嘗請侯官嚴先生論次其大略。以詔後學。先生方從事他業。未能及也。而方今新學將興。茲科理想。尤爲我邦人所不可不講。是用不揣穢昧。敘其梗概。聊當管窺。爲椎輪云爾。

一茲學學史。東西作者數十家。其卷帙繁者。動至千數百葉。蓋附庸而蔚爲大國矣。今欲以報章短文。擷其綱要。談何容易。稍繁則二三十號不能盡。太簡則讀者又不解其理論所由來。本論於上古中古務求極簡。自斯密亞丹以後。又不敢避煩。求適我國今日學界之用而已。體例之駁。所不辭也。

一茲學譯出之書。今只有原富一種。其在前一二無可觀。理深文奧。讀者不易。先

讀本論可爲擁鑾之資。但此論簡略已甚。於學科原理無餘地可以發明。而所用名詞又多爲尋常書籍所罕見。學者苟不讀原富。又恐並此而多不瑩也。

一本論乃輯譯英人英格廉 Ingran 意人科莎 Cossa 日人井上辰九郎 三氏所著之生計學史。而刪繁就簡。時參考他書以補綴之。惟著者於外國文學方始問津。本科奧義未窺崖略。謬誤之處。知所不免。惟海內君子教之。

一茲學之名。今尙未定。本編向用平準二字。似未安。而嚴氏定爲計學。又嫌其於複用名詞頗有不便。或有謂當用生計二字者。今姑用之以俟後人。草創之初。正名最難。望大雅君子。悉心商榷。勿哂其舉棋不定也。

一論首爲發端一篇。本與學說沿革無關。但我國人今尙不知此學之重且要也。故發明其與國種存滅之關係。冀啓誘學者研究之熱心云爾。

一篇中人名及學理之名詞。依嚴書者十之八九。間有異同者。偶失檢耳。

發端

英國鴻哲斯賓塞曰。『凡人羣不外兩種。一曰尙武之羣。二曰殖產之羣。此兩者皆

所以爲羣之具。無論何羣中。皆同時並存。不可偏廢者也。雖然其力有消長焉。其在

前古野蠻時代。以戰爭爲常。以平和爲偶。其生產機關。不過爲武備機關。而設

古者之農

工商皆所以給兵士之糧養武門之欲而已。讀希臘史可見其概。

故可命爲尙武之羣。其在輓近開明時代。以平和

爲常。以戰爭爲偶。其武備機關。不過爲生產機關。而設

今世之養兵皆以保衛農工商而已。故可命爲

殖產之羣。』今日則全世界赴於開明之時也。故凡立國於天地者。無不以增殖國

富爲第一要務。而曰演無形之競爭。以鬪於市場。豈好事哉。勢使然矣。論語曰。百姓

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大學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

我中國土非不廣。人非不衆。而百姓愁苦。財用不興。彼蚩蚩者。習而安之。莫知其所

由然。或以爲是天運循環。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至。任其自然。而剝極將有必復之

時也。及一讀生計學之書。循其公例。而對照於世界之大勢。有使人瞿然失驚。汗流

浹背者。吾欲詳言之。則累十數萬言。不能盡也。今姑語其犖犖大者。夫國之所恃以

爲富者。不出三物。一曰土地。二曰人力。三曰資財。合三成物。而析其所得。曰租。曰庸。

曰贏。土地所獲曰租。人力所獲曰庸。資財所獲曰贏。三者之盈。脗消長。各有正反比例。而常爲一國之榮瘁。

所關斯密亞丹云「一羣之盛與進爲期既止斯憂退則爲病而驗羣治之進退莫

著於庸率之高下治日退則母財即資本少而不足以養力役於是傭工廝養之受雇

者歲希上工失業降爲中工中工失業降爲下工下工之爲生旣蹙矣而上中者又

降而奪其業則競於得業減庸爲售其事勢之流不成至苦極薄之庸不止如是而

猶不可得則弱者行勾強者爲盜闖闖行旅始騷然矣飢寒之所天刑罰之所加暴

君豪子之所侵奪死喪疾疫之所耘鋤始之下民賤及中戶草薶禽獮轉徙流離馴

至子遺之民與子遺之財相給今印度各部其明驗矣彼皆沃壤其地著戶口亦前

耗而非甚稠夫以少夫而居腴土然而餓莩之數歲告數十萬人者則母財之日絀

不足以振窮黎贍功役使然也」嚴譯原富部甲上釋庸篇今中國之敝雖或未至此極乎然進

也若登退也若崩不進必退事之常也中國羣治不進千餘年矣斯密書中又云元時有意大利人瑪

可波羅游支那歸而著書述其昔猶無外來者以攬奪之故雖日涸於內尙可以彌

國情以較今人游記殆無少異縫持續而不遽暴露今則全地球生計競爭之風潮皆集中於此一隅而推其始因

亦此生計學公例迫之使不得不然也生計學公例庸厚則羸薄庸薄則羸厚故擁

資本者常以懋遷於庸薄之地爲利西人之

務開殖民地皆以其本國地力已盡庸厚病羸故也嚴譯原富部甲案語云以一國之計論之過庶固患而過富亦憂今日西國之患恆坐過富母財歲進而業場不增故其謀國者以推廣業場爲第一要義德意志并力於山左法蘭西注意於南陲而吳楚之閒則爲英人之禁鬱凡皆爲此一事而已此其所以爭之情與戰國諸雄及前代苦中國之戎虜有異處今日之夫吾之不進而其自退固已不能免矣況吾日謀人家國者所以不可不知計學也

退而有他人之進焉者抵其隙而入之而彼之相進相迫者又出於其自保之勢所不得不然進也無窮迫也無窮則其過此以往日蹙之率又豈待巧算而決耶夫蹙之云者不徒在生計而已所以資生者日蹙則其生自不得不蹙斯密亞丹又云「功力之食報日優斯小民孳生之界域日擴蓋庸厚而家計充所以撫育男女者周而天殤之數寡也貧乏之生雖無害於孕毓然最不利於長成人種初生至爲柔脆譬諸弱草柔萌茁於氣寒壤瘠之區其萎黃可立待也蘇格蘭山部婦人飢羸困苦併日而食連生二十餘乳爲常而二十餘乳中望存活者不過兩雛未至十四五殤過半矣或不及四週而殤或七齡而殤而過十齡者則尤少也可見貧民胥合其孳乳雖較富者爲易而多而茁壯長成則較富者遠不逮」

嚴氏原富釋庸篇

由此觀之人種

之繁又豈可恃耶哥倫布之初到美洲也其地紅夷林林總總今則僅爲博物院之

陳設品而已。

美國某報嘗論當設法保存紅夷勿使絕種留以當博物院考證之用

吾嘗至夏威夷島。

即檀香山

稽其戶籍。

當英人假頗廓初航彼地時。

千七百七十八年

土人二十餘萬。至一千九百年。僅餘二萬而

已。百年之間。存者僅十分之一。

恐自今以往。不數十年。種全絕矣。此全地球中野蠻

民族之現象。莫不皆然者也。夫豈有人焉。日操刃以屠之刈之也。而優勝劣敗之機。

自趨於此。我中國人傳種之術。最稱發達。嘉慶末年統計。號三萬萬人。有奇。據西哲

考定生理公例。每二十五年。進率當倍。自道光迄今。凡七十餘年。用遞乘級數推算

法。當得戶口二千餘兆。而今乃不過以四百兆聞。視前數僅增三之一。而以公例之

正率求之。所損者一千六百餘兆矣。率此以往。更越百年。其退率與夏威夷土蠻成

比例。又豈奇也。夫京師所稱首善之區也。試行郭中。道殣之數。日必過十一。冬之葬

雪中。一春之死。硫毒者。

北方乞丐冬間寒不能忍。輒市硫黃啖之。以耐一時春暖。則發毒死者相望於道。

動以萬計。嫁娶無

節。而好孕惡育。例不舉兒。都會棄孩。每夕多有。或以溺殺。如豚犬然。其蚤殤或弱冠

而夭者。又十而九也。豈有他哉。憔悴於生計。則然耳。然則居今日而論國危。夫豈待

艱。釐之迫於海疆。版圖之改隸。他族然後謂之亡。然後謂之滅。卽此一事。而天下至

危極險之現象。豈復有過是者乎。儒者動曰。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又曰。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庸詎知義之與利。道之與功。本一物而二名。去其甲而乙。亦無所附耶。庸詎知一人之不利。馴至爲一國之不利。一種之不利。並四萬萬人而將索諸枯魚之肆耶。抑吾中國人以嗜利聞天下。心計之工。自營之巧。若此。初未嘗以正誼明道之教而易其俗也。宜其富力甲天下。財競雄五洲。而其結果。乃若此。毋亦由不明學理。不知利字之界說。其或謂利者非利。而常爲害之尤見。頃刻鎔銖之小利。乃不惜捐棄。此後應享無窮之大利。以易之一人如是。人人如是。嗚呼。中國國力之銷沈。皆坐是而已。縉紳之子弟。佗其冠。种釋其辭。旣諱利而不敢道。而惟以孔言跖行率天下。其明目張膽以從事於利者。則固已見擯於九流之外久矣。以如此國。以如此民。而渾渾焉當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衝。吾又安知其所終極也。西國之興。不過近數百年。其所以興者。種因雖多。而生計學理之發明。亦其最要之一端也。自今以往。茲學左右世界之力。將日益大。國之興亡。種之存滅。胥視此焉。嗚呼。是豈畸處巖穴高語仁義之迂儒所能識也。茲學始盛於歐洲。僅一百五十年以來。

今則磅礴燁爍。如日中天。支流縱橫。若水演派。而我中國人非惟不知研此學理。且並不知有此學科。則其丁茲奇險而漠然安之也。又何怪焉。故今略述梗概。著爲是篇。學者就其學說之進步。與國計之進步。比較而參觀焉。則夫吾中國今後所以自處者。其可不悚耶。其可不勗耶。嘻。慎勿以孳孳爲利之言目之也。

第一章 本論之界說及其敘目

生計學史與生計史有別

其界說一如政治史之與政治史

生計史者。敘述歷代各國國民生活之

實況及其制度也。生計學史者。專言學說之沿革。而非言制度之沿革。學說與制度。釐然二物也。雖然其關係固甚切密。學說每資現行之制度以爲講求。制度亦每承新闢之學說而生變動。二者互相爲因。互相爲果。故本論之範圍。雖在學說而往往牽及制度。勢使然也。

論生計學之起原者有二說。甲說曰。此學之誕生日。實在千七百七十六年。

乾隆四十年

蓋以斯密亞丹之原富。以是歲顯於世也。前乎此者。雖有重商重農諸派。不過爲斯密之驅除。後乎此者。雖有主史主羣諸家。不過爲斯密之苗裔。然則斯密以前。決不

得謂有生計學史。卽有之亦不過謬誤之歷史而已。乙說曰。天下無論有形無形之事物。皆未有突然而生者也。故生計學之濫觴。實自人類之初爲羣。旣已爲羣。則生計之問題。自不得不起。有分業。則有交易。有交易。則有貨幣。此後種種現象。逐漸發生。日講日明。遂爲今治。故敍生計學史。非起筆於古代不爲功也。二說正相對。而各有所偏。今折其衷。則此學萌芽已久。而使之釐然成一學科者。則自斯密亞丹以來也。故本論以斯密亞丹爲中心點。而上下千古以論次之。全論概分二部。部復分章。章或分節。以表示其目如下。

(部甲) 斯密以前

第一期

- (一) 上古生計學 希臘羅馬
- (二) 中古生計學

(一) 十六世紀生計學

(二) 重商主義

(三) 十七世紀生計學

(四) 十八世紀上半期生計學

第二期

學史

(部丙) 斯密以後

(甲) 斯密派

(五) 重農主義

(一) 斯密亞丹學說

(二) 斯密派中之厭世主義

(三) 斯密派中之樂天主義

(四) 門治斯達派

(五) 約翰穆勒及其前後之學說

(乙) 非斯密派

(一) 歷史派

(二) 國羣主義派

(丙) 新學派

諸家學史多分爲三時期。第一期則上古及中古也。第二期則自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之上半也。第三期則自重農派以後也。又其敘斯密後之學派率以國爲區別。此表分類由著者參酌羣書益以臆見其當否不敢自信也。

第二章 上古生計學 部甲第一期之一

生計學爲獨立之學科。不過百餘年。雖然。上古中古時代。亦非無一二學說可採者。不過散見於哲學政治法律宗教諸書中。吉光片羽。不成體段而已。請先論上古。凡百學問。莫不發源於上古。而或則逐漸發達。或則停滯不前。彼停滯焉者。必有爲之阻力者也。生計學在古代。其不能如他學之進步何也。推其原因。厥有五端。

第一。古代各國皆行奴隸制度。生產之業。視爲賤工。故

第二。習於尙武。戰征頻仍。人民不能享太平。以與產勸事故。

第三。古代人民以政府爲全能。以爲國民。生計皆當爲政府所左右。而國內小團體之勢力。皆被壓制。故

第四。國民惟以參與國政爲自由之獨一目的。而生計之事。莫或措意。故

第五。學者皆驚於哲學。以心理倫理爲獨一之問題。而殖產之業。視爲害德。故以此諸因。故生計學之昌明。獨劣於他學也。今搜希臘羅馬羣書。略論次之。

一 希臘之生計學說

古代希臘列國。形勢最優。富有海利。兵強國富。商業亦盛。學者推其所自。以爲必於

生計學上大有發明。實乃不然。希人之視此學。不過政治學家政學之附庸耳。其學說散見於史學道學諸書中。如獵業礦業農業及貨幣奴隸各種問題。多所論載。最著者爲史家希羅多德 Herodotus 條斯大德 Thucydides 德儒羅士查始言條氏有大功於生計學 哲學家梭格拉底 Socrates 但其說皆細碎殘缺。無足論次。其稍完整者。則柏拉圖 芝諾 芬尼 亞里士多德 三賢也。

柏拉圖 Plato 427—347 B.C. 著一書名曰『共和國』 Republic 虛構一大同理想之國家。以爲大同之世人。不得有私財。一國所有。當爲一國人之公產。其奴隸及外國人。則使爲國服役。貨財所出。分少許以給之。此實後世共產主義 Communism 之權輿也。其尤可驚者。柏氏不徒倡共產而已。乃欲並妻子而共之。謂人不獨妻其妻。不獨子其子。貨不藏己力。不爲己。則姦淫不興。盜竊不作。而世乃大平。英格蘭評之曰。『柏氏此等主義。實當時通行之理想。蓋以爲一私人皆當服從於國家權力之下也。如柏氏言。必當建其國於絕海一孤島。與他邦閉關不通。而後可。蓋通商互市。實破壞此種制度之利器也。』可謂知言。雖然。柏氏亦知此說之難實行。故其

後所著論法律 Law 書中稍趨切實然猶倡限民名田禁民早婚及政府監督農

工商業諸議蓋雖許有私財而猶欲限制干涉之以求平等也按柏氏之論與禮運大同說及斯巴達來

格瓦士所立法皆有相類者雖然其論貨幣爲懋遷之易中見易中者交易之媒介也分業爲生財

之大道頗有獨見者

芝諾芬尼 Xenophon 434?—355?B.C. 與柏氏同出於梭格拉底之門然其持論視

柏爲平實其釋富也謂所有貨物供己之需而有餘者則謂之富有土地耕之而折

閱者非富也有貨幣藏之而不用者亦非富也又其論生產之要具分爲天然與人

力兩大宗亦又論分功之效說同柏氏其論地味氣候之情狀及耕作之法頗悉近

儒理嘉圖 Ricardo 所發明田租升降例芝氏似略已見及矣芝氏雖注重農業而

亦言工商之不可輕奴隸之宜寬待僅言寬待而不知奴制之當廢蓋猶爲當時習俗所囿也互市之有利益蓋

其識加柏氏一等焉至其論貨幣論物價誤謬頗多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384—322B.C. 柏拉圖之弟子也而持論異於其師嘗著論

駁柏氏之共產說曰『凡人類皆有利己之性爲萬行宰財產歸公則減殺其自利

飲冰室文集 卷十一 一 七 中華書局印行

心。而人道將有所大害。故無論爲一人計。爲一國計。皆當以保護私有權爲重。況共產主義。雖行而紛爭之跡亦終不可絕也。云云。』此論既出。或詰之曰。子不愛子之師乎。亞氏答曰。『吾愛吾師。吾尤愛真理。』至今傳爲名言。

亞氏之論富。論貨幣。論價格。皆能發前人所未發。爲後學之指針。論者或推爲生計學之鼻祖。其果足當之無愧否。雖未敢遽斷要之。Economics(生計學)之名。由彼所命。其有功於此學。亦可概見矣。其釋富也。謂凡物之得以貨幣而衡其價格者。皆謂之富。富有二種。一曰以贍己用者。二曰以爲交易者。又區別初民時代之生計。與用幣時代之生計。以爲是文野所由分。而分功繁簡。治化淺深之表證也。其論貨幣也。所見尤卓。謂貨幣有二德。曰爲物值之程準。爲賣買之易中是也。又言貨幣與富非同。一物貨幣者。飢不可食。寒不可衣。苟非有所易。則雖懷重金。亦不免於餓殍。此諸義者。皆今世學者所無以易也。雖然。其論母財子息之義。殊多謬誤。彼以爲貨幣不能孳生貨幣。故斥母取息者。等於掠奪。此論眩惑後學之腦識者。千數百年。沿至中古。猶襲其謬。又分人民爲四級。謂農工商等爲食人者。治於人者。不能與第一級

之治人者食於人者。同享自由權利。其論與中國古義絕相類。又其論奴隸也。不特不以此制爲當廢而已。且爲之訟直。謂必不可廢。其言曰。『奴制之所由起。非由戰爭。非由法律。非由約束。而全出於天然。天之生人。本分兩種。其一體軀頑健。宜於勞力者。生而賦之以奴隸之良能。其一儀容端嚴。宜於勞心者。生而賦之以自由民之良能。故用奴者順天立制。羣治所必需也。云云。』自今視之。雖五尺童子。能言其非矣。亞氏又不喜商業。以爲化居鬻財者。皆損他而自利者也。故宜節制之。勿使發達過度。蓋所懷謬想。與十七世紀之重商主義 Mercantile System 者流。謂我國之利卽鄰國之害。同一迷妄。凡此諸端。皆亞氏之缺點也。雖然。彼皆應於時勢補偏救弊之言。論世知人。固未可以厚非也。

亞氏實千古之大儒也。凡名學。數學。倫理學。心理學。物理學。天文學。政治學等。無一不仰爲開山之祖師。而生計學亦其一端也。亞氏實總古代茲學之智識。而集其大成。以貽來哲者也。治茲學者。烏可不薰沐而崇拜之。

二 羅馬之生計學說

羅馬人重實際。貴實利。宜其於生計學發達極盛。而實有不然者。德儒伊耶陵曰。『羅馬人三度征服天下。一以兵力。二以宗教。三以法律。』雖然。羅馬之哲學。遠遜希臘。故其生計學說。亦無能自樹壁壘。以鳴於時者。羅馬之諺曰。『能揮鐵者能攫金。』蓋彼以戰爭爲取利之不二法門。併力從事。以此致富強。亦以此招衰弱。羅馬人殆不識生計之人種也。茲學之不發達。亦奚足怪。茲舉其鐵中錚錚者一二。有如西士羅 Cicerō 之重農說。史尼卡 Seneca 菩里尼 Pliny 之非奴制說。稍稍可觀。菩氏又倡大農說。以爲大耕作者。其生產力當大增。又於物價之原因。有所發明云。此外有所謂農業黨者。及一二哲學家。法律家。於其著述中間。發明生計學理。然斷片零紈。於茲學關係甚小也。

第三章 中古生計學 部甲第一期之二

自西羅馬之亡。所謂歷史上黑暗時代 Dark Age 也。古代文明。爲蠻風所掃蕩。羣雄割據。海宇如麻。交通道絕。民不聊生。農工商業之衰頹。達於極點。當此時。存一綫之光明者。則耶穌教也。耶穌教稱道人類同胞。四民平等主義。以非難奴隸農傭之制。